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元(含税)现金股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106,877,362股,拟分配利润610,687,736.20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69%,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类型,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科创板,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法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具体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天联工程(印尼)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折合约11.53亿元人民币(25,983.1910亿印尼盾)
担保期限: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联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印尼”)为印尼PT Kinemat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公司(以下简称“PTI”)组成联合体,共同与印尼PT Pupuk Kalimantan Timur公司(以下简称“PKT”)签订印尼Pupuk Kaltim公司30万吨/年纯碱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根据PTI要求,为保障项目顺利执行,PTI、天辰公司、天联印尼公司三方签订《母公司支持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联公司向天联印尼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天联工程(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TCC Indonesia Branch)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Rows include 天联工程(印尼)有限公司, etc.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签署《母公司支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签署方为业主PKT公司、天辰公司、天联印尼公司。项目业主PKT依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法定代表人为Goesrial,主要股东为PT Pupuk Indonesia (Persero)。
协议主要内容:天辰公司及天联印尼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支持,天辰公司商业主证,天联印尼公司作为主要签署方承担相关承诺及协议所规定的法律和财务义务。担保金额为合同中天联印尼公司责任范围对应金额,即25,983.1910亿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11.53亿元)。该协议有效期至EPC合同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即业主向承包商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辰公司及天联印尼公司提供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担保有利于支持天联印尼公司的持续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天联印尼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联公司向天联印尼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联印尼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合同履行的能力,天辰公司及天联印尼公司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4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62.53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天联工程(印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均表示反对或弃权。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 600979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financial metrics lik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生产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生产运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水务板块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for water supply metrics like 购水(原水)方立方米, etc.

注:1.2025年将原子力电厂冷却制水的购水量调为公司用水量;
2.公司售水量已冲抵花冠湖水厂广安水务、华豪水务售水量。
二、电力板块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for electricity metrics like 发电量(万千瓦时), etc.

注:四九滩电站、凉滩电站为自发自供,余电上网模式;富流滩电站为全上网模式;大高滩电站、高低坎电站、大桥电站为自发自供模式。
三、燃气板块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for gas metrics like 供气(方立方米), etc.

注:肖代湾增量增长系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开发规模及投运机组增长所致。
五、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外投资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与粤财私募基金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粤财爱众综合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爱众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爱众综合能源通知,粤财爱众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 基金名称:广东粤财爱众综合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粤财私募基金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编码:SBEP94
5. 备案日期:2025年8月22日

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表示反对或弃权。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8-6666)咨询。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国航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国航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8-6666)咨询。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国航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国航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8-6666)咨询。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国航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国航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8-6666)咨询。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国航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国航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